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7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蔡明賢

被告 洪偉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肆仟貳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四二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8萬4,23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5422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變更遲延利息起算日為同年月18日（見本院卷第62、68、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借款165萬6,106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8年11月18日止，借款利率按

01 年息百分之6.5422計算，被告自112年12月18日起，應於每
02 月18日清償2萬7,900元，共分72期清償。嗣遠東商銀於114
03 年2月14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伊，被告於同年月18日逾期
04 繳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38萬4,235元及
05 自114年2月18日起算之利息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06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據暨
11 約定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存證信函、本金攤還表、臺灣新
12 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簡聲字第163號裁定及公告、應收帳款
13 餘額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20、28至42、64頁），堪信為
14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吳念媛